

峰城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收拨说明

一、资金收入、安排情况

2018 年，我区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合计 4170.2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、省级资金 569 万元，市级资金 2631.2 万元，区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0 万元。

峰城区坚持精准理念，围绕“巩固、接续、长效”总要求，聚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。资金安排主要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。其中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雨露计划、金晖助老等项目；市、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民生保障类等项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

（一）省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537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支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，没有超期。

（二）省级其它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，支款时间

2018 年 4 月 8 日，省级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，支款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均没有超期。

（三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100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，拨付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，没有超期。

（五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31.2 万元，其中市级第一批 1625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，2018 年 4 月 2 日支款 1195 万元，2018 年 3 月 15 日支款 430 万元。市级安排部门专项资金 1006.2 万元，其中少数民族资金 5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，支款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，医疗补助资金 541.2 万元和危房改造资金 460 万，均按照时限要求，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峰城区充分发挥部门主体责任落实，在 2018 年 6 月印发了《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峰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65 号），保证了扶贫资金分配、项目实施在在阳光下运行。2017 年底，建立了扶贫、财政、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进行了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，彻底打通了扶贫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